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14时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传真：0512-68223088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6年6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1-68223088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1

联系人：胥端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796
- 2. 投票简称：世嘉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操作程序：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操作程序：

- ① 在投票当日，“世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互斥议案），则不设置总议案，并将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事项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1、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 2	2、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3、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4、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5、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 6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议案 7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 8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赞成，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⑤股东对总议案（含议案的子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了“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余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视同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委托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亲自出席		联系电话	
备注			